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中期期間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於中期期間，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健康相關業務加強促銷及市場開發力度；(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反映為支持健康相關業務發展而產生的人員及一般營運成本；及(i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其乃歸因於本集團開發一套新的綜合營銷解決方案系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作出，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中期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王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張源潔女士。